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洪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洪涛股份
股票代码:002325
收购人:刘年新
住所或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花园*幢***
收购人:陈远芬
住所或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花园*幢***
签署日期:2017年5月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收购人中人民主共和国民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供股东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供股东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无与之冲突。

四、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洪涛股份363,621,187股股份,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29.22%,为洪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5月12日,刘年新先生及其配偶陈远芬女士(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洪涛股份9,729,966股股份,合计交易金额6278.72万元。收购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自新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计划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 | |
|--------------|--|
| 词语 | 深圳洪涛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 | 刘年新先生及其配偶陈远芬女士(一致行动人) |
| 本报告书 | 深圳洪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收购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9,729,9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6%。 |
| 过户登记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的过户。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规范》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 |
| 《深交所上市规则》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元/万元 |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姓名:刘年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60902222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花园*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任情情况:刘年新先生最近五年担任洪涛股份董事长,兼任新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控制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交易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收购人主要关联企业如下所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营业务 |
|----|---------------|---------------------------|
| 1 | 深圳洪涛股份有限公司 | 刘年新持股32.26%,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北京华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刘年新持股10%,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相关服务 |
| 3 | 深圳市深腾信达技术有限公司 | 刘年新先生系实际控制企业 |
| 4 | 深圳市深腾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 刘年新先生系实际控制企业 |
| 5 | 深圳市深腾信达有限公司 | 刘年新先生系实际控制企业 |

(四)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有因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理、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截至目前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理、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陈远芬

(一)基本情况
姓名:陈远芬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42519620303***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花园*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任情情况:陈远芬女士最近五年在洪涛股份档案室主任。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控制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交易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陈远芬女士为洪涛股份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配偶,其本人无对外投资企业。陈远芬女士直系亲属关联企业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上市公司关系 | 主营业务 |
|----|---------------|---------------------------|------|
| 1 | 深圳洪涛股份有限公司 | 刘年新持股32.26%,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股权投资 |
| 2 | 北京华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刘年新持股10%,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相关服务 | 股权投资 |
| 3 | 深圳市深腾信达技术有限公司 | 刘年新先生系实际控制企业 | 股权投资 |
| 4 | 深圳市深腾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 刘年新先生系实际控制企业 | 股权投资 |
| 5 | 深圳市深腾信达有限公司 | 刘年新先生系实际控制企业 | 股权投资 |

(四)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目前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有因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理、刑事处罚,亦未

涉及任何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无与之冲突。

四、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洪涛股份363,621,187股股份,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29.22%,为洪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5月12日,刘年新先生及其配偶陈远芬女士(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洪涛股份9,729,966股股份,合计交易金额6278.72万元。收购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自新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计划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

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

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目前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未有因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理、刑事处罚,亦未

涉及任何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八、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基于本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收购人决定增持公司股票。

二、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目前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的核心业务、关联交易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陈远芬女士为洪涛股份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配偶,其本人无对外投资企业。陈远芬女士直系亲属

关联企业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上市公司关系 | 主营业务 |
|----|---------------|---------------------------|------|
| 1 | 深圳洪涛股份有限公司 | 刘年新持股32.26%,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股权投资 |
| 2 | 北京华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刘年新持股10%,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相关服务 | 股权投资 |
| 3 | 深圳市深腾信达技术有限公司 | 刘年新先生系实际控制企业 | 股权投资 |
| 4 | 深圳市深腾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 刘年新先生系实际控制企业 | 股权投资 |
| 5 | 深圳市深腾信达有限公司 | 刘年新先生系实际控制企业 | 股权投资 |

(四)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目前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有因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理、刑事处罚,亦未

涉及任何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九、本次收购的决策、审议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63,621,187股股份,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29.22%。本次收

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洪涛股份373,361,143股,占洪涛股份总股本的30%。

十、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刘年新先生于2017年5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9,729,966股股份,合计交易金额6278.72万元。收购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自新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十一、本次收购的决策、审议情况

截至目前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有因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理、刑事处罚,亦未

涉及任何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十二、本次收购的决策、审议情况

截至目前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有因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理、刑事处罚,亦未

涉及任何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十三、本次收购的决策、审议情况

截至目前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有因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理、刑事处罚,亦未

涉及任何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十四、本次收购的决策、审议情况

截至目前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有因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理、刑事处罚,亦未

涉及任何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十五、本次收购的决策、审议情况

截至目前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有因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理、刑事处罚,亦未

涉及任何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十六、本次收购的决策、审议情况

截至目前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有因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理、刑事处罚,亦未

涉及任何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十七、本次收购的决策、审议情况

截至目前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有因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理、刑事处罚,亦未

涉及任何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十八、本次收购的决策、审议情况

截至目前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有因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理、刑事处罚,亦未

涉及任何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十九、本次收购的决策、审议情况

截至目前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有因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理、刑事处罚,亦未

涉及任何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十、本次收购的决策、审议情况

截至目前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有因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理、刑事处罚,亦未

涉及任何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十一、本次收购的决策、审议情况

截至目前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有因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理、刑事处罚,亦未

涉及任何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十二、本次收购的决策、审议情况

截至目前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有因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理、刑事处罚,亦未

涉及任何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十三、本次收购的决策、审议情况

截至目前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有因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理、刑事处罚,亦未

涉及任何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十四、本次收购的决策、审议情况

截至目前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有因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理、刑事处罚,亦未

涉及任何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十五、本次收购的决策、审议情况

截至目前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有因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理、刑事处罚,亦未

涉及任何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十六、本次收购的决策、审议情况

截至目前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有因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理、刑事处罚,亦未

涉及任何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